

卷第一百三十三 報應三十二（殺生）

朱化 李詹 王公直 黃敏 陳君稜 王洞微 孫季貞 崔道紀 何澤 岳州人 徐可范 建業婦人 廣陵男子 何馬子 章邵 韓立善 僧修准 宇文氏 李貞 僧秀榮 毋乾昭 李紹 朱化

洛陽人朱化者，以販羊為業。唐貞元初，西行抵邠寧，回易其羊。有一人見化謂曰：「君市羊求利，當求豐贍，君見羊之小者，以為不可易也。殊不知小者不久而大也，自小而易，及貨而大，其利不亦博乎！易之大者，其羊必少，易之小者，其羊必多，羊多則利厚也，羊少則利寡也。」化然之，乃告其人曰：「爾知有小羊，我當盡易之。」其人數日乃引一羊主至，化遂易得小羊百十口，大小羊相雜為群，回歸洛陽。行至關下，一夕所易之小羊，盡化為鬼而走。化大駭，莫測其由。明年復往邠寧，見前言小羊之人，化甚怒，將執之詣官府。其人曰：「我何罪也？」化曰：「爾以小羊回易，我驅至關下，盡化為鬼，得非汝用妖術乎！」其人曰：「爾販賣群羊，以求厚利，殺害性命，不知紀極，罪已彌天矣。自終不悟，而反怒我，我即鬼也，當與群羊執爾而戮之。」言論而滅，化大驚懼，尋死於邠寧焉。（出《奇事》）

李詹

唐李詹，大中七年崔瑤下擢進士第。平生廣求滋味，每食鱉，輒緘其足，暴於烈日。鱉既渴，即飲以酒而烹之，鱉方醉，已熟矣。復取驢繫於庭中，圍之以火，驢渴即飲灰水，蕩其腸胃，然後取酒，調以諸辛味，復飲之，驢未絕而為火所逼燥，外已熟矣。詹一日，方巾首，失力仆地而卒。頃之，詹膳夫亦卒。一夕，膳夫復甦曰：「某見詹，為地下責其過害物命，詹對以某所為，某即以詹命不可違。答之。詹又曰：『某素不知，皆狄慎思所傳。』」故得以回。」無何，慎思復卒。慎思亦登進士第，時為小諫。（出《玉泉子》）

王公直

唐咸通庚寅歲，洛師大饑，穀價騰貴，民有殍於溝塍者。至蠶月，而桑多為蟲食，葉一斤直一錢。新安縣慈潤店北村民王公直者，有桑數十株，特茂盛蔭翳，公直與妻謀曰：「歉儉若此，家無見糧，徒竭力於此蠶，尚未知其得失。以我計者，莫若棄蠶，乘貴貨葉，可獲錢十萬，蓄一月之糧，則接麥矣，豈不勝為餒死乎？」妻曰：「善。」乃攜鍤坎地，卷蠶數箔瘞焉。明日凌晨，荷桑詣都市鬻之，得三千文，市彘肩及餅餌以歸。至徽安門，門吏見囊中殷血，連灑於地，遂止詰之。公直曰：「適賣葉得錢，市彘肉及餅餌貯囊，無他也。」請吏搜索之。既發囊，唯有人左臂，若新支解焉。群吏乃反接送於居守，居守命付河南府尹正瑯琊王公凝，令緝紀鞠之。其欵示：某瘞蠶賣桑葉，市肉以歸，實不殺人，特請檢驗。尹判差所由監領，就村檢埋蠶之處。所由領公直至村，先集鄰保，責手狀，皆稱實知王公直埋蠶，別無惡跡。乃與村眾及公直，同發蠶坑，中唯有箔角一死人，而缺其左臂，取得臂附之，宛然符合。遂復領公直詣府，白尹，尹曰：「王公直雖無殺人之事，且有坑蠶之咎，法或可恕，情在難容。蠶者天地靈蟲，綿帛之本，故加剿絕，與殺人不殊，當置嚴刑，以絕凶丑。」遂命於市杖殺之。使驗死者，則復為腐蠶矣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黃敏

江西都校黃敏者，因禦寇墜馬，折其左股，其下遂速以石碎生龜，傅之，月餘乃愈。而龜頭尚活，龜腹間與脾肉相連而生，敏遂惡之，他日割去。欲下刀，痛楚與己肉無異，不能而止。龜目所視，亦同己所見也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陳君稜

曹宋二州西界有大鶴陂，陂左村人陳君稜，少小捕魚為業。後得患，恒被眾魚所食，痛苦不能自持。若以魚網蓋之，痛即止。後為村人盜網去，數日間，不勝痛而死。德州刺史鄧某曾任考城令，知此事。（出《奇聞錄》）

王洞微

唐汾州景雲觀道士王洞微者，家於孝義縣，初為小胥，性喜殺，常釣弋漁獵。自弱冠至壯年，凡殺狼狐雉兔，泊魚鱉飛鳥，計以萬數。後為裡尹，患病熱月餘，忽覺室內有禽獸魚鱉萬數，環其榻而噬之，瘡痂被身，殆無完膚。中夕之後，其父母兄弟，俱聞洞微臥內，有群鳥啁啾，歷然可辨。凡數年，疾益甚，或有謂洞微父曰：「汝子病且亟，宜遷居景雲觀。」於是卜日徙居。月餘，會群道士修齋授錄，是夕洞微瘳。後十年，竟以疾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孫季貞

唐孫季貞，陳州人，少好捕網飛走，尤愛啖雞卵，每每欲食，輒焚而熟之，卒且三年矣。鄰有張生者，亦以病卒三日也。忽便起坐，既行，乃徑往孫氏家，稱季貞，聽（「聽」原作「雲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其言，實季貞，其形故張生也。張氏之族，即詣官以訴。孫云：「先是吾不當死，以生平多害物命，故為冤債所訴，以食雞卵過甚，被驅入於空城中，比人則戶闔矣。第見滿城火灰，既為燒燼，不知所為。東顧，方見城戶雙啟，即奔從之，至則復闔矣。西顧，從之復然。南顧北顧，從之亦然。其苦楚備嘗之矣。一旦，王謂季貞曰：『爾壽未盡，然死且三年矣，何以復還？』」主者曰：「『鄰有張某，死才三日，可借此以托其神魂。』」王然之，今我實季貞也。」官不能斷。郡牧劉尚書廩，親呼問之，曰：「宜以平生一事，人無知者以為驗。」季貞曰：「某未死前，嘗藏佛經兩卷於屋瓦，人實無知者。」命探之，存焉，斷歸孫氏。（出《玉泉子》）

崔道紀

唐前進士崔道紀，及第後，游江淮間。遇酒醉甚，臥於客館中。其僕使井中汲水，有一魚隨桶而上，僕者得之，以告道紀。道紀喜曰：「魚羹甚能醒酒，可速烹之。」既食良久，有黃衣使者，自天而下，立於庭中，連呼道紀，使人執捉，宣敕曰：「崔道紀，下士小民，敢殺龍子，官合至宰相，壽命七十，並宜除。」言訖，昇天而去。是夜道紀暴卒，時年三十五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何澤

唐何澤者，容州人也，嘗攝廣州四會縣令。性豪橫，唯以飲啖為事，尤嗜鵝鴨。鄉胥裡正，恒令供納，竟豢養鵝鴨十萬頭，日加烹殺。澤只有一子，愛憐特甚。嘗一日烹雙雞，爨湯以待沸，其子似有鬼物撮置鑊中。一家驚駭，就出之，則伊雙雞俱爛焉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《報應錄》)

岳州人

唐咸通中，岳州人有村人，涸湖池取魚，獲龜猶倍多。悉剝其肉，載龜板至江陵鬻之，厚得金帛。後歸家，忽遍身患瘡，楚痛號叫，鄰里不忍聞。須得大盆貯水，舉體投水中，漸變作龜形。逾年，肉爛腐墜而死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徐可范

唐內侍徐可范，性好畋獵，殺害甚眾。嘗取活鱉，鑿其甲，以熱油注之，謂之鱉堆。又性嗜龍驢，以驢縻絆於一室內，盆盛五味汁於前，四面迫以烈火，待其渴飲五味汁盡，取其腸胃為饌。前後烹宰，不記其數。後扈從僖宗幸蜀，得疾。每睡，見群獸鳥雀啄食其肉，痛苦萬狀。又須於床下布火，及以油醋灌其身，乃以罟網蓋覆，方暫得睡。以日繼夜，常須如此，命將盡，惟一束黑骨而已。

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建業婦人

近歲建業有婦人，背生一瘤，大如數鬥囊，中有物如繭栗甚眾，行即有聲。恒乞於市，自言村婦也，常與娣姒輩分養蠶，已獨頻年損耗，因竊其姒一囊繭焚之。頃之，背患此瘡，漸成此瘤。以衣覆之，即氣閉悶，常露之乃可，而重如負囊矣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廣陵男子

廣陵有男子行乞於市，每見馬矢，即取食。自云：嘗為人飼馬，慵不能夜起，其主恒自檢視，見槽中無草，督責之。乃取烏梅並以飼馬，馬齒楚，不能食，竟以致死。已後因患病，見馬矢，輒流涎欲食，食之，與烏梅味正同，了無穢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何馬子

遂州人何馬子好食蜂兒，坐罪，令眾於市。忽有大蜂數個，螫其面，痛楚叫呼。守者驅而復來，抵暮方絕，如此經旬乃死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章邵

章邵者，恒為商賈，巨有財帛，而終不捨路歧，貪猥誅求。因逢鹿，避人而去，鹿子為邵之所獲。邵便打殺，棄之林中，其鹿母遙見悲號，其聲不已。其日，邵欲夜行，意有所謀也。邵只有子一人，年方弱冠，先父一程行，及困，於大樹下憩歇，以伺其父。未間，且寢於樹陰中，邵乃不曉是子，但見衣袱在旁，一人熟寐而已。遂就抽腰刀，刺其喉，取衣袱而前行。及天漸曉，見其衣袱，乃知殺者是己子也。嗟乎，章邵凶率如此，報應亦宜然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韓立善

蜀金雁橋，有韓立善者，作釣鉤，積有年矣。因食魚，鯁喉成瘡，頷脫而死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僧修准

蜀郡大慈寺律師修准，雖雲奉律，性甚褊躁。庭前植竹，多蟻子緣欄檻。准怒，伐去竹，盡取蟻子，棄灰火中。准後忽患癩，瘡遍頭面。醫者雲蟻漏瘡，不可醫，後竟終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宇文氏

宇文氏，偽蜀之富家也。孀居國之東門，嘗聞寢室上有人行，命僕隸升屋視之，獲得野狸三頭並狸母，宇文氏殺狸母而存其子焉。未期歲，宇文氏適護戎王承丕。丕殺判官郭延鈞一家，宇文氏並前夫一男二女，下獄定罪，赦男女，斬宇文氏。吁，得非殺狸母之所報也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李貞

蜀錦浦坊民李貞家，養狗名黑兒，貞因醉，持斧擊殺之。李貞臨老，與鄰舍惡少白昌祚爭競，昌祚承醉，以斧擊貞死焉。時昌祚年十九歲，與殺狗年正同，昌祚小字黑兒。冤報顯然，不差絲髮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僧秀榮

蜀郡金華寺法師秀榮，院內多松柏，生毛蟲，色黃，長三二寸。莫知紀極，秀榮使人掃除埋瘞，或棄於柴積內，僧仁秀取柴煮料，於烈日中曬乾，蟲死者無數。經月餘，秀榮暴卒。金華寺有僧入冥，見秀榮荷鐵枷，坐空地烈日中，有萬萬蟲啣噬。僧還魂，備說與仁秀，仁秀大駭。遂患背瘡，數日而卒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毋乾昭

蜀人毋乾昭有莊在射洪縣，因往莊收刈，有鹿遭射逐之，驚忙走投乾昭。昭閉於空房中，說與鄰僧法惠，法惠笑曰：「天送食物，豈宜輕舍。」乃殺之，沽酒炙鹿，共僧飲啖。僧食一塊，忽大叫云：「刀割我心。」嘔血，至夕而死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李紹

蜀民李紹好食犬，前後殺犬數百千頭。嘗得一黑犬，紹憐之，蓄養頗厚。紹因醉夜歸，犬迎門號吠，紹怒，取斧擊犬。有兒子自內走出，斧正中其首，立死。一家惶駭，且捕犬，犬走，不知所之。紹後得病，作狗嗥而死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